

## 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

### 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#### 【共同部分】

該學程之設立宗旨為「培養學生注重職業倫理，期望學生提早擁有業界實務經驗，訓練獨立實作之人才，培養時尚整體設計與美體保健等專業人才，引領流行風潮」；教育目標設定為「培育整體造型設計專業人才、美髮專業人才、美體保健專業人才及時尚產業管理專業人才」。

配合教育目標，該學程訂定之學生專業核心能力有：1.具有整體造型設計專業能力；2.具有美髮設計專業能力；3.具有美體保健專業能力；4.具有產業管理專業能力；5.具有服務學習關懷能力。

該學程之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其中專業課程 96 學分，包含專業必修 48 學分、專業選修 48 學分；通識課程 32 學分（包括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 20 學分）。

### (二) 待改善事項

#### 【共同部分】

1. 於實地訪評時檢視該學程網頁中之教育目標有六項，包括「1. 培育永續經營菁英；2.生活藝術創意應用專業人才；3.時尚美學展演活動專業人才；4.文化創意經營管理專業人才；5.培養創新頂尖專業人才；6.綠色健康保健專業人才」，與自我評鑑報告所列舉的目標不同，容易造成師生們認知上的混淆。
2. 該學程之 SWOT 分析內容過於簡略。
3. 該學程 102 至 104 學年度選修課程，缺乏針對教育目標之模組化設計，而 105 學年度之專業選修課程，雖已採模組化設計，惟各模組間的科目數及學分數不一（時尚整體造型 14 科目、29 學分，美髮 11 科目、22 學分，美體保健 13 科目、28 學分），也較缺乏系統性規劃。

4. 該學程規定學生須自 3 個模組中修習 2 個模組，且這 2 個模組合計至少需修習 36 個學分，然未規定每個模組至少需修習之學分數，可能產生偏重某一模組之現象。
5. 在「時尚整體造型」專業選修課程模組中，排有每週 2 小時之「時尚精品設計」和「飾品藝術設計」，惟就精品和飾品設計實務能力之培養而言，短暫的學習較難見到成效。

### (三) 建議事項

#### 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學程網頁上的教育目標宜與自我評鑑報告中的教育目標一致，以避免師生認同上的困擾。
2. SWOT 之 S (優勢) 與 W (劣勢) 是組織內部 (學校、系所) 的分析，而 O (機會) 與 T (威脅) 是針對外部環境的分析；該學程宜依此原則進行更為詳盡的探討，並擬訂發展策略，以利未來發展。
3. 宜將專業選修課程各模組之科目做系統性規劃，使各模組的學分數儘量一致，並依據核心能力指標，建置具有縱向、橫向聯繫關係，以及未來職涯進路發展之課程地圖。
4. 宜規定每一模組之最低修習學分數，達到規定學分後，方承認修畢此模組，且宜訂定各模組之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。
5. 時尚整體造型模組有關專業設計之課程，宜考量修改成非設計實務操作科目，例如「時尚精品概論」、「服飾搭配分析」及「飾品應用」等，以利學生對於相關知識的增長，以及未來職場的應用。

## 二、教師、教學與支持系統

### 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#### 【共同部分】

該學程共有 15 位支援師資，其中具博士學位者有 10 位，也多具有業界實務經驗。該學程所開設課程大綱均有上網公告，授課教師態度認真，且教學方式多元活潑，並於期末實施教師授課意見調查，蒐集學生對修課之回饋意見，提供教師做為教學改善之參考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
### (二) 待改善事項

#### 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學程 15 位支援師資中，除時尚設計學系支援之 7 名教師外，其餘專長與該學程之美髮、整體造型及美體保健等 3 個主要專業發展方向符合程度較低，且參與教學程度不高。
2. 該學程專業課程主要由兼任教師授課，僅少數學程教師擔任專業必修課程之教學，凸顯該學程教師專長與學程專業之落差。
3. 該學程 102 至 104 學年度合計有 10 位教師離職，教師流動性高。
4. 該學程部分課程之教師授課意見調查表回收率偏低。

### (三) 建議事項

#### 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確實盤點支援師資之配置，提升符合專業專長師資之比例。
2. 宜增聘美髮、整體造型及美體保健專長之師資，使各領域均衡發展，以達成其教育目標。
3. 宜規劃穩定師資之策略，保障學生學習品質。
4. 宜設法提升教師授課意見調查表之回收率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
### 三、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

#### 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##### 【共同部分】

該學程重視新生之入學輔導，依序辦理親師座談會、新生訓練、新生說明會及迎新活動等，且於每學期末辦理全系師生座談，以回應學生之意見。

該學程對於曠課 10 至 40 節之學生會採取輔導或通知家長之作為，若無改善則轉介心輔組進行諮商。對不及格學分達三分之二之學生，除通知家長外，並會同授課教師、導師及班上學生加強輔導。

該學程依新生所填寫之學籍資料分析新生之畢業學校、科系及家庭狀況等，做為輔導學生、課程規劃、教學設計及教育目標擬定之參考。對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參加校外競賽均訂有獎勵辦法，而該學程學生考取證照之人數及參加校外競賽獲獎人次頗多，學生普遍對教師之授課感到滿意。

該學程提供 5 間專業教室及 1 間攝影棚，做為教學及學生練習之用，且獎補助經費亦快速增加。

#### (二) 待改善事項

##### 【共同部分】

1. 附錄 3-2-4「修習科目達二分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輔導要點」第一條：「以免因連續兩學期修習科目二分之一不及格遭受退學處分，特制定本要點」，與附錄 3-2-5 該校學則第二十條第五款：「連續二學期修習科目達三分之二以上學分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」，此二辦法對退學之條件不同。
2. 該學程對新生填寫之資料只有做高中/高職、應屆/非應屆、畢業科系及特殊身分之分析，未對戶籍地、入學前已考取之證照、對未來之規劃及就讀該校原因等做深入分析。
3. 該學程之休退學人數偏高，其中以「逾期未註冊人數」最多，

「休學未復學人數」次多，卻未見進一步之分析。

4. 除校方所規定之畢業門檻外，該學程亦訂有「入學後至少 2 張專業證照」之畢業門檻規定。此規定未於網頁或學生手冊上呈現，且有許多學生不清楚。
5. 該學程自我評鑑報告第 47 頁提及，將透過勞委會職訓局就業學程聘請產業界人士協助教學，然目前並未申請。
6. 該學程近兩年在輔導學生參加各項相關證照報考雖有穩定之成績，但屬於國家認證之美髮證照通過比例仍偏低。
7. 目前有關學生權益之會議及辦法，如：課程委員會及學程事務會議，少有學生代表參與或列席。
8. 各專業教室均安排該學程教師管理，但對照各專業教室所安排之課程及各管理教師之專長與授課科目，多數不相符合。

### **(三) 建議事項**

#### **【共同部分】**

1. 宜檢視相關條文並修改，使其具一致性。
2. 宜對新生做較為深入之背景分析，以做為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之參考。
3. 對休退學原因偏高之項目，宜做更深入之了解，以利研擬因應策略。
4. 宜將校方及該學程所訂之畢業門檻，列於該學程網頁之課程規劃表（或課程地圖）之備註，並向學生多加宣導（或在網頁中做超連結），且明訂未達各畢業門檻之補救方式。
5. 宜申請就業學程，讓學生與業界有更多連結機會。
6. 宜配合社會需求規劃適當之課程或工作坊，輔導學生多元發展，報考各項相關證照與參與競賽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，並斟酌擴大獎補助核發之範圍與額度，以發揮更高之鼓勵效果。
7. 該學程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，宜修改相關辦法，納入學生

代表。

8. 各專業教室所安排之管理教師，宜儘量安排與其任教課程相關之教師。

#### 四、研究、服務與支持系統

##### 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###### 【共同部分】

該校對於教師之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及技術發展已訂定相關規定，例如「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」、「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、「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」、「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」等，提供專任教師研究論文發表、競賽、產學合作、發明創作等之獎勵。另為加強教師之服務及輔導，訂定「績優導師獎勵實施要點」、「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」。而為實現畢業即就業之教育目標，鼓勵學生參與競賽活動及獎勵競賽獲獎學生，制訂有「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、「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辦法」、「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」及「學生專利創作獎勵辦法」等要點。相關的措施反映教師在教學研究、服務輔導，與學生的學習成果等多元的績效。

該系近三年教師之期刊、研討會論文或展演發表之總數，平均每年約 22 篇，研究計畫案合計共執行 33 項，平均每年約 110 萬元之額度。近兩年在輔導學生參加美容、美甲、美髮等相關競賽與報考證照方面，均有穩定之成績。其中，學生通過證照人數合計約 50 人，參加台灣奧林匹克美容、美髮等競賽合計約 40 個獎項，教師參與指導或評審計 9 項。

##### (二) 待改善事項

###### 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學程教師均由其他相關系所支援，近三年教師之研究計畫案、產學合作案、期刊、研討會論文，或展演發表尚能呈現

多元績效，但在產學計畫及研究主題上，未能反映以該學程為核心之議題，其成果對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較難衍生實質效益。

2. 雖然該校訂有相關辦法，提供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補助、學術研究獎勵等，以及產學合作績優獎勵等，但該學程教師持續獲得實際補助獎勵之額度仍偏低。
3. 該學程流行與設計相關之雜誌不足。

### **(三) 建議事項**

#### **【共同部分】**

1. 宜提供適當編制，進用專任教師，除有助於該學程在教學、服務、輔導等工作之推動，更可期待未來專任教師在產學計畫及研究主題上，能結合該學程為核心之議題，方能對於學生之教學輔導，發揮實際效益。
2. 宜針對系所屬性與教師專業領域，鼓勵教師以展覽、表演等成果，爭取績效獎勵。
3. 宜增購與時尚流行設計相關之雜誌或資料庫，宣導並鼓勵學生使用，以強化其專業成長。

## **五、自我分析、改善與發展**

### **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**

#### **【共同部分】**

該學程訂有自我評鑑要點，能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參與自我評鑑，有助於自我改善，且能依自我評鑑委員之建議，訂定相關規章，以利學程事務之運作。該校相關學系能與學程設備資源共享，有利教學。該學程訂有各項委員會及相關會議，定期召開，將各項意見回饋後擬定改善策略，以持續自我檢討改進，達成該學程教育與發展目標。

## (二) 待改善事項

### 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學程雖已有自我評鑑之相關機制，然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始啟動，難以達成反思效益，且未見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。
2. 自我評鑑委員建議聘任美髮專業師資部分，目前尚未落實。
3. 自我評鑑報告之數據前後不一，且有與佐證資料不符或不全之情形。
4. 目前該學程之行政工作，由 1 位學程助理協助，人力不足。

## (三) 建議事項

### 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再強化自我評鑑之運作，每年度辦理自我評鑑，並做成相關紀錄，以發揮自我改善之效益。
2. 宜落實自我評鑑委員聘任美髮專業師資之建議，以確保教學品質。
3. 宜強化行政效能，確實完成自我評鑑相關準備工作。
4. 宜徵聘專任人員專職該學程，以利行政事務之推動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